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张杰锐、虞熙春、曹卫兵、龙翔)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议案董事名,实际参加表决议案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前董事长梁添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经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新一轮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11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0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0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可以在上述转股有效期内通过上述发行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转股登记:2023年4月21日(周五)
7.出席情况: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除息、除息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9元的90%,即4.3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运营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0月1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4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发行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或书面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均须携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有 对原有 议案的 修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阳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4.39%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提案:属于专业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送达或送达地点:2023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室),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6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65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hg.com

股票代码:002972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伟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事所以见法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2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